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1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6.00元/份。